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186号

罪犯田明华，男，1994年2月16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1日作出(2023)闽0583刑初11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明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。刑期自2023年5月11日起至2025年7月10日止。于2023年9月2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写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7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353.5分，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违规1次，扣1分（无重大违规）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明华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田明华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